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 4	陳向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89/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當中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全民強制檢測，以及抵港人士於指定酒店進行檢疫的安排等。就採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進度方面，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從多方面作出準備。首先，特區政府已參加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疫苗全球獲取機制，確保供應商會為香港提供不少於足夠全港35%居民接種的疫苗。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已與個別藥廠洽購疫苗，預計供應香港的疫苗數量相等於可供每位市民接種兩劑疫苗的總數量。此外，行政長官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中央人民政府表明在有需要時，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至於個別議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宜，政務司司長會要求相關政策局局長向議員多作解釋和詳細跟進。

防疫抗疫措施

3. 陳沛然議員表示，第二、三及四波疫情均是透過從海外到港的人士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到社區，因為這些人士獲豁免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豁免某些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台灣錄得連續 200 多天沒有本地確診個案，而當地沒有進行全民強制檢測，亦沒有實施禁止羣組聚集活動的措施，他認為這歸功於台灣對於入境旅客的管制措施能夠做到滴水不漏。鄭松泰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推行全民強制檢測計劃不單不切實際，亦不會有任何具體作用。

4. 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防疫抗疫的工作訂定目標及方向。陳議員關注到第四波疫情日趨嚴峻，並表示從社區檢測中心已採集約 14 萬個樣本，當中約 400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陽性。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達至本地感染個案"清零"及恢復跨境往來訂立時間表，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抗疫。依何議員之見，對入境旅客實施適當的檢疫措施及進行全民強制檢測，兩者可同時推行，藉以達至更佳效果。

5. 麥美娟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近日有數個屋苑出現多宗確診個案，惟當局在撤離有關住戶到檢疫中心及對指定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的安排殊不理想。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有較好的撤離計劃，免致有關住戶在深夜突然被要求撤離寓所。柯議員認為，相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而受影響的居民亦未獲提供清晰的資訊。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增加相關安排的資訊透明度，以及向市民派發更多樣本收集包。麥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向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生活需要，尤其要彌補他們所失卻的收入。

6. 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為市民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達至本地感染個案"清零"及促進本港經濟復甦。邵議員指出，包括澳門等各地方即將會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供應，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快公布為本港市民接種疫苗的計劃的詳情。

7. 葛珮帆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經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下，現時多個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例如美容院)須關閉，這亦影響了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葛議員表示，鑑於行政長官已表示會推出另一輪措施，對受影響的行業提供經濟援助，她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公布將會提供的援助的詳情。邵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向那些為受影響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提供經濟援助。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與相關業界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才制訂出援助措施。

8. 田北辰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在指定檢疫酒店計劃下是否有足夠酒店房間，供所有從中國以外的國家/地方回港的人士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之用。他表示，在 2020 年 12 月初平均每天約有 1 000 人返港，該計劃所提供的 1 萬個酒店房間並不足以容納所有回港人士。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計劃，並增加指定檢疫酒店的房間數目。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而議員亦可透過其他渠道跟進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8/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1/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236 至 239 及 241 至 24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36 號法律公告)和《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3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4.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5 號)規例》(第 241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242 號法律公告)和《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第 24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該 3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5. 議員對第 238 及 239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2/20-21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進一步報告。

17. 法律顧問表示，關於上述 11 項與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即第 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秘書處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的早上接獲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

18.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該 8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5 項附屬法例(即第 236 至 239 及 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6/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491/20-21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9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1. **蔣麗芸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236/20-21 號文件)

2. **蔣麗芸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236/20-21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將 3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 222、223 及 235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分別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鑑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是次立法會會議於具立法效力的事項處理完畢後便告休會。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90/20-21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藉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03/20-21 號文件，告知議員就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進行諮詢的結果。按照諮詢結果，下列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 (a)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銀齡唔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c)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 (d)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 (f) 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g)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 (h)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i)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此，現時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有 4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重新邀請

議員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已就此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然而，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並無議員表示加入，而該小組委員會現時只有一名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該小組委員會不能繼續其運作。議員同意解散該小組委員會。

25. 議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就其已在本年度會期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即《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第 165 號法律公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會議上交付其處理的《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第 216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第 217 號法律公告)。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另一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 **VI.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商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以填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28. 劉國勳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劉國勳議員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V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